

信息产业部关于加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E4_BF_A1_E6_81_AF_E4_BA_A7_E4_c80_320682.htm

信息产业部关于加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的通知（2006年7月13日）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333号，以下简称《规定》）颁布实施以来，多数外国投资者严格遵守《规定》要求，履行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设立审批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审批等相关审批手续，依法进入我国电信业务市场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但近来，也发现一些外国投资者通过域名授权、注册商标授权等形式，与境内增值电信公司规避《规定》要求，在我国境内非法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为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有关管理工作，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外国投资者在我国境内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申请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并申请相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并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外国投资者不得在我国境内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境内电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国投资者变相租借、转让、倒卖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外国投资者在我国境内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提供资源、场地、设施等条件。境内电信公司在境外上市，必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在市场准入和市场规范管理工作应按照如下要求加强对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管理，规范外国投资者与境内增值电信公司的合作行为：

（一）

) 关于互联网域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具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或信誉，鉴于互联网域名是开展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的重要资源，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或信誉的重要表现，因此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所使用的互联网域名应为其（含公司股东）依法持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